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 关于《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该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被担保人意大利 EEI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台湾弘讯或公司与台湾弘讯共同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或非融资性保函等事宜，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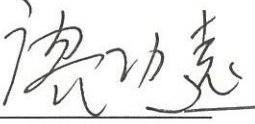
### 三、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伊雪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授信及其相应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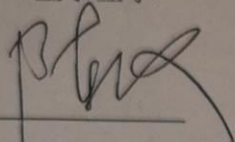
---

唐功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温学礼

2019 年 10 月 24 日